

风暴不止 家庭不睦

对家庭暴力坚决说“不”



《我经过风暴》

导演：秦海燕

编剧：秦海燕

主演：佟丽娅 吴昱翰 王影璐

张宥浩 黄璐

制片国家/地区：中国

上映日期：2023-08-17

片长：101 分钟

剧情简介：

看似事业有成、儿女双全的徐敏却有着难以启齿的秘密：她被丈夫陈均长期家暴。徐敏不是所有人想象中受害者的模样，她坚毅勇敢且有自己的事业，在与律师李小萌一起艰难抗争试图离婚的过程中，她要面对小心翼翼不留证据的丈夫、周遭人冷言冷语嘲讽质疑、社会系统的不作为……当离婚不是家暴的终点，当家不是避风港而是暴雨本身，她究竟能否冲破这场风暴？



观影知法：

了解家庭暴力的相关法律知识

1. 什么是家庭暴力？

“家暴”绝不是家庭私事。家庭日常生活中因生活琐事，家庭成员之间可能会存在言语甚至发生肢体冲突等轻微暴力行为，但这与家庭暴力有着本质区别。家庭暴力是指家庭成员之间以冻饿、殴打、捆绑、残害、跟踪、骚扰、限制人身自由以及经常性谩骂、恐吓等方式实施的身体、精神等侵害行为。家庭暴力虽披上了家庭的外衣，但本质是对家庭成员的故意且持续性的伤害行为。伤害的既可能是身体的健康方面，也可以是造成心理恐惧和精神压迫。

2. 我国有哪些反家庭暴力的法律规定？

当前我国关于反家庭暴力的法律法规已形成相对完善的体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家庭暴力法》明确规定要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均明确规定禁止实施家庭暴力。《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及相关司法解释对家庭暴力行为及所造成的人身伤害，分别规定了民事、刑事和行政责任。

3. 徐敏等家暴受害人该如何保护自己？

如不幸遭遇家庭暴力，家庭内部沟通、寻求家庭成员帮助自然是最直接的方式。但是家庭内部解决机制无效后，应果断处理：一是可以向当地村居委、妇联组织等求助，也可以选择报警求助。必要时可申请公安机关出具告诫书。如有人身伤害的，应及时就医，并妥善保留医疗机构诊疗记录，必要时可以进行伤情鉴定。二是为避免再次遭受暴力侵害，受害人在掌握报警求助记录、告诫书、诊疗记录、伤情鉴定、相关证人证言等能够证明遭受家庭暴力或面临家庭暴力现实危险的证据后，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同时也可以向检察机关申请支持起诉。虽然现实中家暴的受害者多为女性，但家暴并没有性别之分，无论男女，都要学会保护自己免受家暴侵害。

4. 施暴者陈均可能会承担怎样的法律责任？

民事责任。根据《民法典》第一千零七十九条、第一千零九十一条相关规定，有家庭暴力情形是法院裁判准予离婚的事由之一。同时，无过错的受害者有权向家庭暴力实施者主张损害赔偿。

行政责任。根据《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五条相关规定，对实施殴打、虐待、恐吓、侮辱或者故意伤害他人身体等家庭暴力行为，尚未构成犯罪的，可处以 15 日以下拘留、罚款或者警告。

刑事责任。根据《刑法》第二百三十二条、第二百三十四条、第二百四十六条、第二百六十条相关规定，严重的家庭暴力甚至会构成侮辱罪、虐待罪、故意伤害罪、故意杀人罪等。

引影为鉴：

消除家庭暴力需要各方共同努力

家庭暴力就是违法行为，我们应秉持零容忍的态度，予以坚决打击。对遭遇家庭暴力不幸的受害者，应当认清家庭暴力的真实面目，拒绝沉默，勇敢拿起法律的武器，对家庭暴力坚决说“不”！

家庭暴力有多可怕？

家庭暴力可能发生在任何家庭。家庭暴力只有零次和无数次，这反映了家庭暴力的可怕

之处不仅在于施暴者对受害者经常性的暴力行为，而且还表现在对受害人的精神操控以及心理摧残，同时还会对子女的心灵造成严重的创伤。

1. 经常性的人身及精神伤害。多次的殴打和经常性的谩骂、恐吓等必将对受害人的身心及精神健康造成严重的伤害。片中的丈夫陈均不仅在日常生活中对妻子徐敏进行谩骂和恐吓，还在家中、楼道间、车库中对徐敏进行殴打，徐敏的人身及精神健康遭受了严重侵害。

2. 对受害人的精神操控。施暴者常常利用示弱、示爱来操纵受害者的心理和行为，最终让受害者丧失希望，完全被施暴者控制。片中的丈夫陈均会通过扇自己耳光、拳击墙壁等方式展现自我责备，并利用徐敏对子女的爱逼迫其放弃事业，在离婚后继续和陈均同居，可惜的是在徐敏的眼中已经看不到对生活的希望和热情。

3. 一次次的原谅，换来的是越演愈烈的暴力。片中的徐敏为了子女而放弃事业，即便在离婚后还是选择同居被迫忍受，但换来的却是陈均一次次的掐脖子、拖拽、殴打、辱骂……

4. 对子女心灵的严重创伤。遭受或目睹家庭暴力，都会让孩子身心健康受到很大的伤害。片中充斥着孩子撕心裂肺的哭声。陈均甚至有时当着孩子的面殴打徐敏，还威胁、恐吓他们停止哭泣。长期的紧张、恐惧的环境容易让孩子产生自卑心理，甚至有暴力倾向。

同心协力努力消除家庭暴力

家庭暴力绝不是私事或家务事。消除家庭暴力需要家庭成员和社会的共同努力。片中，对于徐敏遭受到丈夫陈均的家庭暴力，更多的是徐敏单独的抗争。即便到了最后，陈均的母亲依然在责备徐敏没有忍一忍、让一让，仿佛是徐敏没有熬才导致了悲剧的发生。对待家庭暴力首要摒除“夫妻没有隔夜仇”“家丑不可外扬”“忍一时风平浪静”的错误思想，家庭成员应当给予受害人足够的关心和帮助。村居委、妇联组织及公、检、法、司等社会组织等单位应共同营造遏制家庭暴力，有力保护受害人合法权益的社会氛围，同心协力消除家庭暴力。

（作者：李珂，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检察院第五检察部检察官）



均为影片截图